

证券代码：836157

证券简称：顺邦通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